

中華民國 112 年第 20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曲棍球）

-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20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二、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02573 號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本會曲棍球專項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局、屏東縣體育會、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 七、贊助單位：待定 依最終公告為主。
- 八、競賽日期：112年3月6日(星期一)至112年3月12日(星期日)共7日。
- 九、比賽地點：屏東縣潮州鎮國際溜冰場(原潮州運動公園)。
- 十、報名日期：自112年1月17日至112年2月3日截止。
- 十一、抽籤會議：繳費截止後一週進行線上抽籤。
- 十二、領隊會議：(領隊教練會議)於賽前一週，Google Meet線上進行。
- 十三、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曲棍球	林志萍	0919-125-441	linchiping54@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各縣市委員會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2/4-2/10**，2/11(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 (1) 天然災害。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資格：

球員資格證明文件：

1. 縣市溜委會組：(本屆總統盃賽前符合戶籍即可)

- (1) 各組別，所報名之隊伍，須符合戶籍所設之縣市，檢附戶籍謄本或遷徙證明，112 年起所申請之文件(個人即可記事欄不得空白)，以隊為單位，以紙本成冊繳交查驗，查驗未過者或缺件者，不得下場參賽。
- (2) 委員會女子組與並排溜冰曲棍球，不限戶籍(二年推廣時限)，自由組隊參加。
- (3) 申請方式，可向在籍之區公所或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
- (4) 以委員會報名之隊伍，僅接受相同縣市溜委會之帳密的報名程序，

例如:A 縣市溜委會隊伍，不得透過 B 縣市溜委會報名系統報名。

2. 學校組：以校為單位附上整隊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 3. 上述證明文件，以隊為單位於(賽前一週繳交，請註明隊名，連同登錄表以電子檔方式，寄至以下電子郵件(luckboy12@gmail.com)，若該隊資料缺漏，導致無法出賽與損失參賽權益，報名單位自行負責，且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或隊伍比賽資格。
- 4. 經競賽組查驗，有違規跨縣市代表兩個單位出賽之球員隊伍，取消該隊本屆賽會之所有成績，並送交記律委員會處置，最高可處分，該隊教練及其隊伍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含國際賽事選拔賽一年處分。
- 5. 請假規定：若須請假，必須在賽前檢錄時，提出請假手續(於附件)並附上證明，並經裁判長簽名後完成申請，並於下一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

6. 各組別隊伍須於賽前一週繳交，以隊為單位的保險證明書，方可參加競賽。

(五) 報名費：每隊 7,000 元。

十四、 競賽項目：

(一)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2 名(9 位球員，3 位守門員)

(二)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6 名(14 位球員，2 位守門員)

(一)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縣市委員會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 少年B組	國小1至3年級		1. 三隊成賽。 2. 除女子組，各組可男女混合參賽。
(2) 少年A組	國小4至6年級	限國小三年級	
(3) 青少年組	國中1至3年級		
(4) 青年組	高中1至3年級		
(5) 大專公開組	賽前年滿14歲		
(6) 女子組	賽前年滿12歲	限女子球員參賽	自由組隊
學校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7) 國小B組	國小1至3年級，同校籍		1. 三隊成賽。 2. 以學校名稱報名。 3. 須備在學證明。
(8) 國小A組	國小4至6年級，同校籍	限同國小三年級	
(9) 國中組	國中1至3年級，同校籍		
(10) 高中組	高中1至3年級，同校籍		

(二)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縣市委員會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1) 少年低	國小1、2年級		1. 三隊成賽。 2. 須同戶籍縣市。 3. 除女子組，各組可男女混合參賽。
(12) 少年中	國小3、4年級	限國小二年級	
(13) 少年高	國小5、6年級	限國小四年級	
(14) 青少年組	國中1-3年級		
(15) 青年組	高中1-3年級		
(16) 大專公開組	賽前年滿14歲		
(17) 女子組	賽前年滿12歲	限女子球員參賽	自由組隊
學校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8) 國小B組	國小1至3年級，同校籍		1. 三隊成賽。 2. 以學校名稱報名。 3. 須備在學證明。 4. 男女可混合組隊
(19) 國小A組	國小4至6年級，同校籍	限同國小三年級	
(20) 國中組	國中1至3年級，同校籍		
(21) 高中組	高中1至3年級，同校籍		

【競賽規定】所有組別未達三隊，取消比賽

1. 隊伍組成：

●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 (1) 最多 12 名(9 位球員，3 位守門員)最少為 8 名，每場僅可登錄 8 位球員，2 位守門員下場比賽，開賽後不得抽換。
- (2) 並排球員 9 名，守門員 3 名，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
- (3) 全隊(開賽時)不得低於 5 位球員與 1 位守門員，共 6 名。

- (4) 報名繳費手續完成日至領隊教練會議前，可提出修正錯別字與更換球員，但不可新增球員。

●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 (1) 最多 16 名（14 位球員，2 位守門員）最少為 8 名。
(2) 直排球員 14 名，直排守門員 2 名，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
(3) 全隊(開賽時)不得低於 5 位球員與 1 位守門員，共 6 名。
(4) 報名繳費手續完成日至領隊教練會議前，可提出修正錯別字與更換球員，但不可新增球員。

2. 裝備規定：

●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 (1) 高中組以上須著並排溜冰鞋、手套、護膝、護脛，正式規定之裝備始得下場比賽；國中組以下(含國中)，可著直排或並排溜冰鞋，可選擇直排規定護具或並排規定護具(含守門員)，但都必須著全罩式頭盔，統一僅能使用短桿。
(2)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3)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除非守門護腿就有護膝設置除外。

●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 (1) 國中含青少年組以上：外長褲、手套、護脛、全罩頭盔、護肘，(護胸與防摔褲為建議配備) 始得下場比賽(屆滿 19 歲可著半罩式頭盔)；國小以下：外長褲、手套、護脛、護胸、全罩頭盔、護肘、防摔褲，始得下場比賽；輪鞋規定(直排輪鞋三輪、四輪、五輪均可，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含守門員)，如不符合規定，不得下場參賽)。
(2)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3)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除非守門護腿就有護膝設置除外。

3. 比賽制度：

- (1) 時間：(上下半場皆有一次暫停)

縣市溜委員會：

- 大專公開、青年組、女子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青少年組：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少年組：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學校組

- 高中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國中組：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國小組：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2) 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
(3) 則裁定另一隊以五比零獲勝。
(4) 賽制由競賽組與裁判長共同討論後，制定並公告。
(5) 競賽規則：以 WORLD SKATE (IHTC) RULEBOOK 2021 年版本為主。
(6) 國際規則若有更異，則以本章程公告為主。
(7)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接受比賽制度，如無故取消或不參加比賽，將送交記律委員會處置，最高可處分，該隊教練及其隊伍全部球員禁止

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含選拔賽一年處分。

十五、懲戒

1.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相關隊伍之比賽資格。
2.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3. 各隊提出抗議時(包括教練、選手與球隊家長)，如未依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4.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十六、獎勵(承辦單位有權，因隊伍數與經費因素，決定是否能提供較多獎項，之最終決定權)。

1. 參賽隊數 10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數 9 隊：取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數 8 隊：取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數 7 隊：取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數 6 隊：取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數 5 隊：取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數 4 隊：取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數 3 隊：最優級組前 1 名。
9. 各組依最優之名次頒予獎盃(冠、亞、季軍獎盃與獎牌、獎狀)。
10. 各組隊達 6 隊以上，設最佳球員、最佳守門員個人獎項各一座。
11. 獎狀頒發，以登錄表實際有下場參賽之球員為主(避免夾帶)。

十七、申訴：

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 5000 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

十八、注意事項：

1. 本賽事將列入 112 年度國手選拔資格依據之一，資格項目將以賽事比賽項目為準，競賽辦法另行公告。
2.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3.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長召開裁判會議討論後決定並公告之，不得異議。
4.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5.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6.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7.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

醫。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2 月 6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二十、保險：

1.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2. 參賽各單位，可自行依需要，另加保個人旅平險。

二十一、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二、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本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三、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中華民國 112 年第 20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2 年第 20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2.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